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九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01

貳、開會議程.....02

一、報告事項.....03

二、承認事項.....08

三、臨時動議.....09

叁、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11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13

三、無資料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17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4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貳、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參、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九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肆、主席宣布開會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董事長及總經理對 111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全家股份情形報告。

柒、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決議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67,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00,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99,996,152 元，分派現金股利為每股 4 元。然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會決議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下稱全家股份)案，以及取得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案之法律效力均仍待商榷，且截至 112 年 6 月 13 日止，本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僅餘約 20.4 億元，加之現行銀行融資額度，經銀行通知須於經濟部完成第 23 屆董事長變更登記後，始得辦理銀行融資額度之申請等情，綜合考量目前銀行存款餘額，以及融資動支條件，並參酌日後營運所需資金等，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會決議修改原現金股利分派案，改以本公司 111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84,927,769 全數分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56985663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五》

案　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對 111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全家股份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6238 號來函辦理。

(二)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2 日第 22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處分投資有價證券案(含全家股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重大缺失及違反重大訊息申報之規定為由，裁罰違約金新台幣 200 萬元，股東對上開董事會決議效力尚有疑義，故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該次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訟，繫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將依相關事證及法律規定辦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及第 17~36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918,494,861 元，茲擬定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069,440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124,462 千元；營業淨利 -392,382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獲利 601,739 千元；稅後淨利 5,918,572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326,561 千元。

2.合併獲利能力表現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毛利率	13.06%	15.45%
純益率	53.47%	5.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55%	8.45%
每股盈餘	12.17元	1.22 元

3.展現經營方針

2022年的疫情及地緣政治造成了通膨，推升了全球的原物料成本，對全球經貿環境帶來了巨大的衝擊。雖然外在經營環境的艱困，我們仍展現強烈的企圖心，毛利狀況雖不如去年，但業績表現仍來到近幾年新高！

大宗油脂方面，在原料成本高漲的壓力下，內部與外部環境的變動因應得宜，仍能帶動業績成長，成功穩住公司獲利根本。

食品方面，在面對萬物齊漲的挑戰下，仍不斷開拓新產品並積極朝高毛利產品發展，營業額連續3年成長。未來將持續擴大新產能、更新符合ESG的產線。

畜產方面，養殖事業面對整體水產市場衰減，且水產飼料在原料高漲及調價有限的情況下，將致力於價量平衡並補回流失客戶。

大陸事業，面對中國嚴格封控疫情的經營難關，依然有能力因應變局，化危機為轉機，步步為營，逐年成長創造獲利。

經營環境面對物價高漲的壓力，而食品產業核心價值就是堅守食安的鐵律。在此原則之下，經營團隊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創造本業獲利，讓公司永續經營。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1) 更新舊設備、擴大新產能。

(2) 研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

(3) 秉持ESG原則、永續經營。

2、營運目標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2.5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965萬箱。

(3)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2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曾國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英達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 無資料 -

附件三 **-無資料-**

-無資料-

附件四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九(五)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之通知及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委任律師提出答辯狀，並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分別以111年度商調字第56號及第57號進行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處分利益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6,210,880千元，由於處分投資利益係屬重大，該交易之處分損益計算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包括取得董事會決議處分投資之議事錄，並測試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內部控制；取得股票交割證明文件及核對對帳單確認交易價款收取情形，以重新計算處分投資損益並與帳列數核對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評估處分投資利益之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測試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三、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88%及32.4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92%及54.7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06,443	49	1,268,5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6,150	1	85,1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2,878	1	127,3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51,218	3	431,69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914,489	6	812,93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554	-	15,4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269	-	25,252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1,473,723	9	641,727	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21,260	-	26,023	-
1421	預付貨款	361,187	2	609,207	6
1429	其他預付款	20,582	-	41,3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506	-	12,2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99	-	3,615	-
		11,465,758	71	4,100,485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492,062	9	98,5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及九)	894,361	6	3,774,16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八))	1,731,135	11	1,677,382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534,838	3	536,059	6
1780	無形資產	519	-	1,730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7,065	-	7,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3,146	-	2,7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9,110	-	16,9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11	-	10,968	-
		4,754,847	29	6,125,793	61
	資產總計	**$ 16,220,605**	**100**	**10,226,278**	**100**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759,490	5	504,31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350,000	2	50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81	-
2150	應付票據	278	-	2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543,497	3	498,96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840,121	5	370,6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	336,323	2	62,32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57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470	-	25,540	-
		3,431,179	21	1,963,54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1,05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2,537	2	222,53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17	-	4,219	-
		226,754	2	1,276,756	12
	負債總計	3,657,933	23	3,240,296	32
	權益(附註六(三)、(七)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31	4,999,990	49
3200	資本公積	1,006,742	6	993,13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984	2	209,9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1	240,7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3,851	38	851,981	8
3400	其他權益	28,205	-	(105,953)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1)	(203,876)	(2)
	權益總計	12,562,672	77	6,985,98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20,605**	**100**	**10,226,278**	**100**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五)、六(十九)及七)**	$ 9,615,949	100	8,622,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及七)**	8,728,603	91	7,606,870	8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2,008	-	16,72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6,728	-	16,462	-
5900	**營業毛利**	882,066	9	1,015,577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4,588	9	616,269	7
6200	管理費用	620,768	6	287,98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382,356	15	904,253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500,290)	(6)	111,3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73,278	1	72,6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6,583)	-	(10,6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46,655	5	452,992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303	-	1,81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二十一)及九)	6,210,880	6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6,533	70	516,800	6
	稅前淨利	6,206,243	64	628,12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87,748	3	36,297	-
	本期淨利	5,918,495	61	591,82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26,099	-	(6,4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776	1	48,83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29	-	8,89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404	1	51,3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3	-	(2,7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83	-	(2,6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087	1	48,63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8,582**	**62**	**640,465**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17**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6**		**1.21**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9,990	974,083	126,621	240,776	964,748	1,332,145	(31,870)	(44,007)	(75,877)	(203,876)	7,026,465
本期淨利	-	-	-	-	591,827	591,827	-	-	-	-	591,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3	2,383	(2,683)	48,938	46,255	-	48,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210	594,210	(2,683)	48,938	46,255	-	640,4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09	-	(83,3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9,999)	(699,999)	-	-	-	-	(699,9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9,051	-	-	-	-	-	-	-	-	19,0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331	76,331	-	(76,331)	(76,331)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990	993,134	209,930	240,776	851,981	1,302,687	(34,553)	(71,400)	(105,953)	(203,876)	6,985,982
本期淨利	-	-	-	-	5,918,495	5,918,495	-	-	-	-	5,918,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85	33,285	10,683	86,119	96,802	-	130,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1,780	5,951,780	10,683	86,119	96,802	-	6,048,5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54	-	(67,0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9,999)	(499,999)	-	-	-	-	(499,9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08	-	-	-	-	-	-	-	-	13,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3,287)	(13,287)	14,499	13,287	27,786	-	14,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70)	(9,570)	-	9,570	9,570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1,006,742**	**276,984**	**240,776**	**6,213,851**	**6,731,611**	**(9,371)**	**37,576**	**28,205**	**(203,876)**	**12,562,672**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06,243	628,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940	75,672
攤銷費用	1,211	2,4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34	(9,383)
利息費用	26,583	10,651
利息收入	(2,303)	(1,818)
股利收入	(8,121)	(8,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6,655)	(452,9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	(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210,88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008	16,72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728)	(16,4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37,853)	(383,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91)	(14,22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452	(21,997)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2,700
應收帳款增加	(26,528)	(77,95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1,555)	(132,958)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03)	(7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20)	(673)
存貨增加	(831,996)	(116,268)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2,470	(7,2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8,740	(336,2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17	1,13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091)	(4,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	4,095
應付帳款增加	44,531	37,0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9,481	5,0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30	8,981
調整項目合計	(6,700,616)	(1,037,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4,373)	(409,280)
收取之利息	2,303	1,818
支付之利息	(26,583)	(10,651)
支付之所得稅	(42,254)	(4,9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907)	(423,11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1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86,9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01)	(219,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	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1,7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703	57,5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4,181)	(14,8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9,286	148,658
收取之股利	291,762	417,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3,673	463,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440,216	6,727,061
短期借款減少	(10,185,038)	(6,330,7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35,000	2,3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85,000)	(1,8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	1,151
發放現金股利	(499,999)	(699,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4,823)	647,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37,943	688,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8,500	580,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6,443**	**1,268,500**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九(五)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之通知及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委任律師提出答辯狀，並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分別以111年度商調字第56號及第57號進行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權益法處分投資利益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6,211,072千元，由於處分投資利益係屬重大，該交易之處分損益計算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包括取得董事會決議處分投資之議事錄，並測試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內部控制；取得股票交割證明文件及核對對帳單確認交易價款收取情形，以重新計算處分投資損益並與帳列數核對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評估處分投資利益之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測試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三、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83%及31.1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92%及54.1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與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04,412	51	1,664,56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5,366	1	93,7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64,053	1	163,88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31,258	5	769,03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87,544	3	452,15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十三)	10,123	-	22,3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02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1,570,255	10	711,566	7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21,260	-	26,023	-
1421	預付貨款	367,369	2	609,887	6
1429	其他預付款	37,236	-	47,8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506	-	12,2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48	-	6,177	-
	流動資產合計	12,100,730	73	4,581,044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522,815	9	120,7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及九)	304,201	2	3,313,918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988,740	12	1,947,29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010	-	14,4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613,160	4	614,900	6
1780	無形資產	612	-	1,86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7,065	-	7,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3,490	-	3,0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510	-	1,2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1,783	-	19,8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88	-	12,57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53,874	27	6,057,232	57
	資產總計	$ 16,654,604	100	10,638,276	100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69,490	5	516,31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370,000	2	52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53,777	-	47,351	-
2150	應付票據	659	-	7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615,996	4	577,33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949,854	6	467,1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39,284	2	64,8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718	-	2,49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7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85,800	1	164,163	2
	流動負債合計	3,856,578	24	2,361,91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1,05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23,071	1	222,53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66	-	9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5,1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30	-	6,5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167	1	1,285,231	12
	負債總計	4,086,745	25	3,647,149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30	4,999,990	47
3200	資本公積	1,006,742	6	993,13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984	2	209,9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1	240,7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3,851	37	851,981	8
3400	其他權益	28,205	-	(105,953)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1)	(203,87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562,672	75	6,985,982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5,187	-	5,145	-
	權益總計	12,567,859	75	6,991,127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54,604	100	10,638,276	100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 11,069,440	100	9,944,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9,623,679	87	8,409,291	8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03	-	23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31	-	702	-
	營業毛利	1,445,589	13	1,536,15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1,980	10	955,655	9
6200	管理費用	709,044	6	370,91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47	-	233	-
	營業費用合計	1,837,971	16	1,326,801	13
	營業淨(損)利	(392,382)	(3)	209,3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73,951	1	89,1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7,012)	-	(11,3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37,908	3	344,102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7,613	-	4,35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二十三)及九)	6,211,072	5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3,532	60	426,279	4
7900	**稅前淨利**	6,211,150	57	635,63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92,578	3	43,625	-
	本期淨利	5,918,572	54	592,01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32,781	-	(6,9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321	1	44,69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33)	-	13,5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9,369	1	51,3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3	-	(2,7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83	-	(2,6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052	1	48,6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8,624**	**55**	**640,68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18,495	54	591,82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7	-	184	-
		$ 5,918,572	**54**	**592,01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8,582	55	640,46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2	-	215	-
		$ 6,048,624	**55**	**640,680**	**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17**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96**		**1.21**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9,990	974,083	126,621	240,776	964,748	1,332,145	(31,870)	(44,007)	(75,877)	(203,876)	7,026,465	5,137	7,031,602
本期淨利	-	-	-	-	591,827	591,827	-	-	-	-	591,827	184	592,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3	2,383	(2,683)	48,938	46,255	-	48,638	31	48,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210	594,210	(2,683)	48,938	46,255	-	640,465	215	640,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09	-	(83,30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9,999)	(699,999)	-	-	-	-	(699,999)	-	(699,9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9,051	-	-	-	-	-	-	-	-	19,051	-	19,05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07)	(2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331	76,331	-	(76,331)	(76,331)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990	993,134	209,930	240,776	851,981	1,302,687	(34,553)	(71,400)	(105,953)	(203,876)	6,985,982	5,145	6,991,127
本期淨利	-	-	-	-	5,918,495	5,918,495	-	-	-	-	5,918,495	77	5,918,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85	33,285	10,683	86,119	96,802	-	130,087	(35)	130,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1,780	5,951,780	10,683	86,119	96,802	-	6,048,582	42	6,048,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54	-	(67,05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9,999)	(499,999)	-	-	-	-	(499,999)	-	(499,9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08	-	-	-	-	-	-	-	-	13,608	-	13,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3,287)	(13,287)	14,499	13,287	27,786	-	14,499	-	14,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70)	(9,570)	-	9,570	9,570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1,006,742**	**276,984**	**240,776**	**6,213,851**	**6,731,611**	**(9,371)**	**37,576**	**28,205**	**(203,876)**	**12,562,672**	**5,187**	**12,567,859**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11,150	635,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531	102,227
攤銷費用	1,257	2,5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47	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42	(10,260)
利息費用	27,012	11,359
利息收入	(7,613)	(4,355)
股利收入	(8,906)	(9,3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7,908)	(344,1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8)	(6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211,07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3	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1)	(702)
其他項目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17,690)	(252,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91)	(14,229)
應收票據增加	(172)	(26,683)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2,700
應收帳款增加	(69,162)	(115,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393)	(84,82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4	(1,005)
存貨增加	(858,229)	(139,166)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2,470	(7,2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3,163	(338,0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	15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49	(4,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4,095
合約負債增加	5,600	7,725
應付票據減少	(60)	(1,138)
應付帳款增加	38,294	51,2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6,551	4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272	22,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19)	(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334)	(644,042)
調整項目合計	(6,578,024)	(896,9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6,874)	(261,281)
收取之利息	7,613	4,355
支付之利息	(27,012)	(11,359)
支付之所得稅	(44,628)	(5,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901)	(273,55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1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86,9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49)	(247,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2	4,3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5,452)	(14,8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9,286	273,9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7)	(1,242)
收取之股利	280,641	419,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31,800	530,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490,216	7,039,061
短期借款減少	(10,237,038)	(6,670,7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43,000	2,991,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93,000)	(2,491,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727)	(2,70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0)	1,299
發放現金股利	(486,391)	(680,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6,030)	635,9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83	(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39,852	892,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4,560	772,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4,412**	**1,664,560**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附件五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4,927,76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變動	(9,569,679)
減：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87,24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3,285,3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918,494,8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92,892,3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20,958,756**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6985663 元)	(284,927,7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36,030,987**

說明：

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提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4,927,76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6985663 元。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SUN ENTERPRIS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5 A102060 糧商業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9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2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2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C113011 製酒業
41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2 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43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45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門市部。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條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之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訂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補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及賦予之職權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0.1 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但不得為任何人事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十六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景超

附錄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0/8/18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股東本人、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或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憑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正本出席股東會，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政府或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人數為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

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董事持股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四，且依第 2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已發行股份總數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股數	499,999,038	16,000,000

(二)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10,446,082
董　　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諾樺	2,630,570
董　　事	鴻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皓鈞	922,000
董　　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偉龍	188,106,000
董　　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泰生	
獨立董事	杜英達(註)	0
獨立董事	陳敏薰(註)	0
獨立董事	李明輝	0
合　　計：		202,104,652

註：獨立董事杜英達於112/5/4辭任，獨立董事陳敏薰於112/5/9依法當然解任，本公司並於112/5/11提起確認訴訟。